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3〕1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 实施方案

计量是关于测量及其应用的科学，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2〕1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作用，有效促进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和质量强市有关部署要求，聚焦“六大战略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和治理体系，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计量基础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本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科研创新能力、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部分领域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本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领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基本建成。

专栏 1 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科学技术	省级计量比对主导数量（项）	/	2	预期性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65	100	预期性
支撑保障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	2	预期性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定数量（项）	2	8	预期性
	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名）	19	30	预期性
	全市注册计量师（名）	86	120	预期性
法制监督	强检项目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200	500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基础研究，服务技术创新发展

1. 加强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立足晋城区域特色，重点

在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等传统产业和煤层气、光机电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量值传递技术、关键参数测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力争突破产业发展计量瓶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专栏2 量值溯源技术创新

在线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对煤层气在线体积、流量、压力、温度等动态参数进行技术研究。

2. 加强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依托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探索建设计量电子证书系统。积极参与山西省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在煤机装备制造、环境监测、节能降碳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动计量产业链数据融合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3. 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煤层气质检中心、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有关科研院所及综合性、行业性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释放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活力，推进高水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计量技术特派员服务，构建计量测试与产业同频共振、协同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二）加强计量应用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发展

4. 服务新型能源转型综合改革。推动计量助力煤基产业延

链、增链、强链等全产业链提升。围绕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以及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开展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聚焦煤层气产业链“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高计量测试能力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以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为依托筹建国家煤层气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专栏3 计量服务能源转型发展

1. 开展煤层气开采、管输、液化等生产运输过程中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动气体、液体贸易过程计量技术创新，建立大口径气体、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2. 开展煤层气高精度计量测试技术研发及检定平台建设。

5. 服务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实施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我市新装备、先进制造业、光机电产业集群需求，建立保障我市制造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充分发挥计量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专栏4 计量服务先进制造

开展光机电领域工业强基计量技术支撑，重点围绕红外线探头测量仪器、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器等计量器具研发工作，建立计量标准，提供计量测试服务，提升产品质量。

6.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强化绿色低碳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指导企业科学配备、依法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建设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中心，推进能耗、取用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加大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的分析与利用，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专栏5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 建设我市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监测能力和水平。
2. 开展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污水管网流量计量、垃圾质量计量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
3. 开展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调查评价，加强能耗、取用水、环境等指标计量检测。

7.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精准把握我市“文旅康养”产业链发展方向，聚焦高端医疗、康复理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营养与保健品等领域计量溯源需求，加快建设计量服务保障体系，支撑“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发展。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探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完善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能力，努力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目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

文旅局〕

8. 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紧扣全市交通运输网络和重要运营线路的计量需求，加强工程测量、交通专用设备的计量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计量服务效能。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机动车测速仪、货车超载超限设备和机动车光污染、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计量技术应用，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测量设备量值科学准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9. 加快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主，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为辅，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满足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计量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专栏6 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应用需求，建立提升支撑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标准，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2.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节能环保低碳生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

10. 加快推进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优化整合检测资源。充分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计量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自主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工程，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重点加强特色性、区域性、优势性的计量标准建设，发挥技术辐射全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便民性的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要突出专业特点，向高、精、专方向发展，满足行业特殊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专栏 7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1.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规划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建立、保存和维护满足全市法制计量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持续提升量值溯源能力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任务。

2.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满足本区域法制计量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辖区内量值保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本级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任务。

3. 专业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满足本专业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政府及行业指定的基础保障任务。

11. 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以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职称等制度有效衔接。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2. 完善企业计量保障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质量强市建设，聚焦我市“1+5”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整合政府、社会、企业资源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

14. 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应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智慧监管手段，推进监管创新。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

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模式转变，探索实施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方式。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构建计量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对一体化大健康产业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重点服务粮食收储、农资销售、农产品收购、农业电商等环节，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诚信计量建设。坚持“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原则，在集贸市场和超市卖场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在商贸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按要求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 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18. 推动计量市场发展。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本实施方案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

实处。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

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提升我市计量科研能力水平。加强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量值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将强制检定、计量监督检查等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对涉及重点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相关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给予支持。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支持，促进计量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计量文化建设

在义务教育中加强计量基础知识教育，开展计量线上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推动博物馆、科

技展览馆内增设计量元素。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推进军地协同，形成落实工作的合力。积极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产、学、研、用”体系，共同推动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五）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